2026年度、2027年度人大、政协、综治中心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方（承包方）：江苏埃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 采购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ZRJJ-G2026-0003

二、 采购内容：为人大、政协、综治中心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外包服务，预计每天提供280餐次的就餐服务（包括早餐80人次、中200人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整；（小写）2219802.00元

四、

五、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服务标准：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六、 交货期或完工期：服务期限：两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七、 交货地点和方式：服务地点：无锡市新吴区人大、政协、综治中心食堂

八、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本合同采用月结支付方式。承包方在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款项的对账单及相应发票，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九、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十、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 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三、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承包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户名：江苏埃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城南支行

供方帐号：510906183310901

合同条款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编号 JSZC-320214-ZRJJ-G2026-0003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响应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编号 JSZC-320214-ZRJJ-G2026-000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餐饮服务外包内容

采用服务外包（委托管理）的餐饮运行管理模式。需方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负责菜品质量检查和成本控制；服务外包单位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烹饪、餐饮服务等具体工作实施与管理，协助做好原材料采购、进出库管理及成本核算、充值售券等工作。需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外包单位费用。

第三条　需方责任

1、为供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餐饮服务外包费。

第四条　供方责任

1、供方指派 15 名服务人员负责需方的餐饮服务外包工作。

2、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各项规定，并遵守需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服务外包单位负责泔水、废油定点处理、食物原材料质量把控及加工制作、销售、管理团队、厨房和餐厅清洁，并负责外包服务区域内的安全工作；服务外包单位各类材料进出库必须经需方审核确认。

4、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五条　餐饮服务外包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外包费用（两年）：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整；人民币（小写）2219802.00 。

2、支付方式：本合同采用月结支付方式。承包方在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

提供上月款项的对账单及相应发票，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两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供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供方经济损失的，由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供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供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需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4、供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双倍返还；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供方应给予需方经济赔偿。

5、供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解除合同的除外）。需方未能及时追究供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需方放弃追究供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需方指派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服务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需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供方应移交餐饮服务管理权，协助需方作好餐饮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需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

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